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22號

原告 人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榮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LE THI YEN(黎氏燕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狀列載「訴訟代理人羅元祺」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請併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